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4/1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4.43% 股份的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4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1 项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第 6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7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6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

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